

【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重修公告】

一、重要期程

- (1)上網選課時間：113 年 09 月 09 日 (一)~113 年 09 月 16 日(一)止
- (2)繳費單發放：113 年 09 月 20 日(五)
- (3)繳費截止日期：113 年 09 月 26 日(四)24:00 止

二、節數費用計算

- (1)該科目重修人數達 15(含)人以上，開設專班，由教師專班授課，每學分開設 6 節課，每人每堂課收費 40 元；

★例如重修【數學】4 學分，開課 24 節，該科目收費 960 元。

- (2)該科目重修人數未達 15 人，開自學輔導班（需 5 人以上方成班開課），由教師指定教材，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，每學分開設 3 節課，每人每學分 240 元；

★例如重修【數學】4 學分，開課 12 節，該科目收費 960 元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- (1)重修科目開課時間均已公告在學校首頁，同學報名前，**請先查閱開課時間斟酌報名，避免衝堂。**

- (2)重修報名：欲報名同學須先於前項期限內上網完成選課及繳費，未依前述條件完成選課及繳費，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學校逕行退選重修課程及註銷繳費單。

- (3)退選退費申請：完成選課及繳費後，若因故無法參加，於第 1 次上課日往前推算 5 個工作天之前填寫【重修退選退費申請表】(需有家長簽名，且經電話驗證)，凡逾期申請或未申請，則不辦理退費。

★例如 10/9(六)【數學】第 1 次上課，須於 10/4(一)17:10 前到教務處繳交申請表(家長簽章後)。

- (4)未開課退費：若經各學科決議，重修科目於下個學期合併開課，無需申請，由學校公告後逕行退費。

- (5)本次有開成之重修課程，本學年不再重開，如未參加本次重修課程，則須等到下學年(一年後)與學妹重修班一起上課。

- (6)**報名後缺席 $\geq 1/3$ ，該科目重修分數以 0 分計算。**

- (7)若有修訂事項，另行公告通知。

- (8)如有疑問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黃小姐 06-2131928#128 或來信 regi5@tngs.tn.edu.tw

- (9)系統操作請詳見學校公告附檔，如無法登入請至註冊組查詢。

★校務系統網址：https://tngs-tn.k12ea.gov.tw/SCH_UI/

